附件3

承诺及报价书

致：

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声明并同意：

1.在详细研究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委托中介机构参加提前退休问题专项核查工作的比选公告》后，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同意比选文件的所有要求及内容，并完全相信委托人能公开、公平、公正地确定中选单位。

2.我单位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详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后，充分考虑复核工作期间各种情况和风险，结合自身情况和市场情况参照《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川发改价格〔2013〕901号）,我方自愿按每组标准收费 折扣率、计算复核工作服务费用。

3.如果我单位中选，我们承诺在与贵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后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复核工作计划提供服务，并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核工作。

4.我单位自行承担参加此次参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我方将按比选公告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若采购人发现我方提交的资料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参选。若在中选后，采购人发现我单位所递交的参选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的嫌疑，可立即中止协议，我单位将不会有异议。

报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